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羅秋蘭

相 對 人 葉家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敘明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目的為何？如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應補正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書及符合相對人葉家佑應繼分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到院。逾期未為補正，本院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張雅如